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480號

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訴訟代理人 陳盈穎

被告 劉又平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信用卡消費款事件，於民國113年6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萬432元，及其中新臺幣9萬689元自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萬43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卡號：0000000000000000）並簽定使用契約，詎未依約還款，尚欠新臺幣（下同）11萬432元，及其中本金9萬689元自起訴狀送達法院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未清償，嗣渣打銀行將上開對被告之債權讓與原告，業經登報公告讓與債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01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2 述。

03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渣打銀行信用卡申請書暨約定條
04 款、信用卡帳單、債權讓與證明書暨債權資料明細表、登報
05 公告等件為證，並有渣打銀行陳報之帳務明細在卷可按，而
06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爭執，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7 述，依法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自堪信屬實。

08 五、從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09 給付11萬432元，及其中9 萬689元自起訴狀送達法院日（本
10 院卷第5頁）即民國113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
11 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2 六、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
13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 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4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5 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6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9 法 官 李陸華

2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22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張肇嘉